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
项目合同

2025 年 5 月

2025 年“书香城固”数字图书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XHZBHZ-25-003)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会议。采购人(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叁拾肆万伍仟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成交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计量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影音一体机	弘文智慧 GWY-ZH1047	台	2	60000	120000
2	数字阅读机	懒人听书 QG0024	台	4	45000	180000
3	24 小时智慧 书房（带数 字资源屏）	书堆儿 X1802S	台	1	45000	45000
合计：						345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34500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2、合同价包括：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质量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及包装、检测验收、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

(1) 预付款：买卖双方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价款的50%，¥：17250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2) 验收款：设备到位、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50%，¥：17250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3) 质保金：卖方收到买房支付的验收款后，卖方向买房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1725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质保期满且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买房向卖方退回质保金。

2、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

3、质保期：免费一年。

五、质量保证：

1、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行业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2、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验收依据：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买方有义务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对卖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做一些关于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或相关资料。
-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买方应优先选用卖方的产品。
-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买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 6、卖方有义务对买方进行产品知识及产品知识的培训。

八、违约责任

- 1、卖方需如期向买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1%的违约责任。
- 2、买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1%的滞纳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

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瘟疫等。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分别执贰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页】

买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城固县西环路北段 邮 编: 100080 电 话: 13630265052 传 真: / 代表签字:  2015 年 6 月 27 日	卖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邮 编: 100080 电 话: 1832966010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 号: 11050190360009000777 代表签字:  2015 年 6 月 27 日
---	--